罪犯陈兴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19号

罪犯陈兴华，男，1983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松县，捕前务工。曾于2001年2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宿松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同年3月6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于2008年6月2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兴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兴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4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2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8月1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兴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0月15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5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1年10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9月1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多次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567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074.5分，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1年10月29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4884.5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13分，其中严重违规1次，2024年6月因2023年中秋节和2024年春节期间有抽烟行为，给予警告处罚，并扣考核分100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兴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